

#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 75 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中国结算



## 目录

<b>目录</b> .....	<b>1</b>
<b>一、中国证监会</b> .....	<b>3</b>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3号：现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4号：现公布《关于废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6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4.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
5.中国证监会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b>二、上交所</b> .....	<b>3</b>
1.上证发〔2020〕37号：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3
2.上证发〔2020〕28号：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4
3.上证函〔2020〕808号：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4
4.上证函〔2020〕929号：关于发布《基金业务办事指南（2020年版）》的通知.....	4
<b>三、深交所</b> .....	<b>4</b>
1.深证上〔2020〕303号：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4
2.深证上〔2020〕343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4
3.深证上〔2020〕359号：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4
<b>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	<b>5</b>

1.股转系统公告〔2020〕270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告.....	5
2.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公告.....	5
3.股转系统公告〔2020〕371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公告.....	5
4.股转系统公告〔2020〕372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公告.....	5
<b>六、中国结算.....</b>	<b>5</b>
1.关于发布《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5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5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5
<b>七、附件.....</b>	<b>6</b>
1.附件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修订说明.....	6
2.附件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6
附件1.....	7
附件2.....	9
附件3.....	12

## 一、中国证监会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3号：现公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17\\_374043.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17_374043.htm)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4号：现公布《关于废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30\\_37478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30_374787.htm)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6号：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30\\_374807.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4/t20200430_374807.htm)

4.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4/t20200427\\_374551.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4/t20200427_374551.html)

5. 中国证监会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4/t20200427\\_374547.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4/t20200427_374547.html)

##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20〕37号：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年04月）》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issue/c/c\\_20200430\\_5089217.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issue/c/c_20200430_5089217.shtml)

2. 上证发〔2020〕28号：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transfer/c/c\\_20200417\\_5042433.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transfer/c/c_20200417_5042433.shtml)

3. 上证函〔2020〕808号：关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zqznlc/c/c\\_20200424\\_5056150.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zqznlc/c/c_20200424_5056150.shtml)

4. 上证函〔2020〕929号：关于发布《基金业务办事指南（2020年版）》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jznlc/c/c\\_20200430\\_508723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jznlc/c/c_20200430_5087236.shtml)

### 三、深交所

1. 深证上〔2020〕303号：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00417\\_576156.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00417_576156.html)

2. 深证上〔2020〕343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附件1及附件2。

3. 深证上〔2020〕359号：关于延长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见：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年04月）》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00430\\_576705.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00430_576705.html)

####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 股转系统公告〔2020〕270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951.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7951.html)

2. 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公告

详见附件3。

3. 股转系统公告〔2020〕371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076.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076.html)

4. 股转系统公告〔2020〕372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公告

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078.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8078.html)

#### 六、中国结算

1. 关于发布《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dzb/202004/ce4cbfe332a745649ff9936d0f44c670.shtml>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417153322384.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417153322384.pdf)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424090505130.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200424090505130.pdf)

## 七、附件

1.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修订说明
2. 附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3. 附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 附件 1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顺利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一是适应注册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适当性管理制度。适当性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对创业板的平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次对创业板进行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力度大，影响广，迫切需要对现有的适当性制度进行针对性完善，以确保与改革相适应，实现产品与投资者之间的风险匹配，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衔接上位法规要求，强化会员适当性管理职责。近年来，《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律法规先后发布，对适当性提出了细致明确的要求，包括投资者风险评估、适当性匹配、特定情况下会员应拒绝提供服务等，创业板适当性制度需要跟进完善，进一步衔接上位要求。

三是优化制度体系，整合现行规则。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规则已发布十余年，为了适应市场发展，本所配套发布了《会员持续开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一系列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目前上述规则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为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简明，本所整合相关要求纳入《实施办法》后，上述规则予以废止。同时，将《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作为规则配套文件，不再由证券业协会另行制定，并根据创业板改革相关情况进行修订完善，要求会员据此制定相关《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 二、主要修订内容

《实施办法》修订 11 条，新增 5 条，删除 6 条，修订后共计 17 条，主要内容包括：

##### （一）增设创业板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等相关要求

一是明确新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应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并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同时，删除原规则中 2 日、5 日冷静期要求。二是明确会员要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门槛条件进行核查。三是明确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二）衔接上位法适当性管理要求

落实《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一是增加会员应当了解投资者相关信息，评估其风险认知及承受能力，并将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二是对于不配合适当性管理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投资者，增加会员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要求。

##### （三）明确创业板适当性管理的适用范围

明确股票、存托凭证的申购、交易适用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同时，在本所债券已有专门的适当性办法规范债券认购、交易的基础上，部分吸纳本所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容，将相关可转债转股、可交换股纳入创业板适当性管理要求范围。

##### （四）梳理整合相关规则，完善制度体系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 年 04 月）》



为使创业板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清晰简明，本所对现有规则体系进行了简化，将《业务指引》和相关《通知》中，有关动态跟踪评估投资者、持续进行风险提示等内容纳入《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和相关《通知》予以废止。

(五) 调整已不再适用的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等内容

一是新近发布的《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加强重点监控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有了新的更有针对性的要求，原《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已不再适用，予以删除。二是删除会员受理投诉纠纷、本所监督检查、会员监管具体措施相关表述，《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已有相关条款进行明确。

(六) 修订《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并作为规则附件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相关风险，要求会员充分揭示以下内容：创业板上市公司定位及特点，特殊的发行机制、交易机制及退市安排，可能存在的未盈利情形、协议控制架构及表决权差异安排，红筹企业与境内注册上市企业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等。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板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创业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板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的适当性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系统建设和业务人员培训，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创业板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

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述条件作出调整。

第六条 会员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交易需求、风险偏好等相关信息，对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

第七条 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可以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

第八条 会员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确保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九条 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会员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十条 会员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投资者交易情况，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

会员认为投资者信息已明显不准确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更新。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发布本所有关创业板的风险提示信息，持续提醒其关注市场变化、交易和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结合创业板特点，从制度、组织、人员、流程、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丰富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并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告知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投资者，参照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风险，开展经纪业务的会员应当制定《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八、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 年 04 月）》

十二、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的单笔申报限制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交易存在的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四、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附件 3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的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三）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公众公司重组的各项要求。

公司必须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虚构重组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或发布信息，损害投资者权益。

第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未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第二章 停牌与内幕知情人报备

第五条 公司与交易对方筹划重组事项时，应当做好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传闻、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并结合重组事项进展，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报送材料。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全国股转公司不接受任何与该公司重组事项相关的业务咨询，也不接收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 （一）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
- （二）虽未达成实质意向，但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 （三）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除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情形外，全国股转公司有权在必要情况下对挂牌公司股票主动实施停牌。



第七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停复牌事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要求办理。

第八条 公司必须在确认其股票已停牌后方能与全国股转公司工作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第九条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首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公司重组事项因涉及有权部门事前审批、重大无先例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但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应当终止筹划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不得申请延期复牌。挂牌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应当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申请股票复牌。

因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国家军工秘密等事项对停牌时间另有要求，或两网及退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时间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条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后，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重组事项出现重要进展的，应当在重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前款所称重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的相关情况；
2.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3. 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4. 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5.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6. 更换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 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公司应当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8. 因交易双方价格分歧、挂牌公司证券价格波动、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重组事项出现终止风险的，公司应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后续进展；
9. 其他重大进展。

第十一条 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因筹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等原因已经申请股票停牌或更换重组标的的，已停牌时间应一并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时长。

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停牌期满后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复牌但拒不提出申请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对公司股票实施强制复牌。

第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情形外，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完整的内幕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 年 04 月）》

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公司预计股票停牌日距离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不足 10 个交易日的，应当在申请停牌的同时提交上述材料。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收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自查报告后，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停牌申请日前 6 个月的公司证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全国股转公司有权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主体对交易情况做出进一步核查；涉嫌利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与复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召开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重组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前述信息披露完成后，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于披露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

两网及退市公司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款所述信息披露完成后，公司原则上应当在继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在复牌公告中对重组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公司重组事项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要求公司股票持续停牌，不受 10 个交易日的期限限制。

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复牌但拒不提出申请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对公司股票实施强制复牌。

第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完备性问题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和更正。

对于重组预案需更正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完成重组预案更正并披露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同时，一并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公司在相关安排中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时间间隔除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需要解释、说明和更正的，应当在收到反馈问题清单后披露暂缓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完成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后，公司应当披露更正后的相关文件，并重新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七条 因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作出变更，构成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重新履行申请停牌、内幕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及申请复牌等程序。支付手段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重组预案内容进行更改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因自愿选择终止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或律师对异常交易无法发表意见或认为存在内幕交易且不符合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进程要求等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公告，并同时在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临时公告，并同时在公告中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第四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结束后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人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其信息披露及具体操作流程，须遵守《重组办法》、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涉及以发行股份和其他支付手段混合认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可以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但应当逐一表决、分别审议。

募集配套资金行为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且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50%。所募资金应当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合理用途，并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涉及以优先股、债券等其他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 第五章 退市公司补充规定

第二十三条 退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执行《重组办法》关于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退市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时应当同时发布特别提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进行说明。

#### 第六章 自律管理和违规处分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20 年 04 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挂牌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

（二）挂牌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普通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

（三）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信息披露或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实施完毕；

（四）相关主体提交的报备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方面存在瑕疵；

（五）相关主体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专项意见或报告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

（六）违反《重组办法》、本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相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且情形严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公司暂停重大资产重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1号）同时废止。